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从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周从山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周从山，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2001 年 6 月获得兰州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湖南理工大学；现任湖南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院长、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列席股东会及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会，本人均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亲自出席，无缺席、委托出席情形。会前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研究、认真审阅，结合行业专业视角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并提出建设性意见；表决环节秉持审慎负责原则，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合理化建议，为会议科学决策提供行业专业支持，确保决策契合公司发展实际和全体股东利益。

2、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以现场及通讯

表决的方式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高度重视董事会履职工作，每次会议前均系统性审核议案材料，通过多渠道获取决策所需信息，确保全面、准确理解审议事项；会议中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研讨论证，基于勤勉尽责原则和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除按规定回避的议案外，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报告期内恪尽职守，共组织召开并主持了2次委员会会议。会议期间，本人牵头组织委员对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条件达成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重要事项开展深入研讨和审慎审议。履职中严格审核把关，确认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三个归属期各项考核条件，切实保障公司激励机制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能。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了3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会议重点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分别在4月、10月两次审议了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在审议过程中，本人结合医药化工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与其他委员深入交流、充分研讨，确保决策过程科学严谨，为公司战略布局、经营发展提供行业专业建议，切实发挥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在企业长远发展中的指导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针对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及审计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与充分讨论，确保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

（四）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立足医药化工行业专业背景，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现场工作时间共22天。除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外，为精准掌握公司经营实际，本人实地考察公司

研发中心，与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公司在原料药合成工艺优化、制剂处方改良、药品质量标准提升等方面的研发举措，结合行业专业知识对公司研发投入的成果转化、项目推进效率等情况进行专业分析与评估；同时走访公司部分合作客户，通过面对面座谈收集市场反馈，了解客户对公司药品质量、临床使用效果、供货及时性及药学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至公司管理层，助力公司持续优化药品研发与终端服务体系。在日常履职中，本人保持与高管团队的常态化沟通，确保独立监督和专业咨询职能有效发挥。

（五）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与便利。管理层在重大事项决策前主动征询本人意见，详细介绍业务推进情况及行业发展动态；在实地调研、客户走访等工作中，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快速响应、全力配合，安排专人对接并提供详实的资料数据；公司建立的畅通沟通机制和规范的信息披露流程，保障本人能够及时、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关键信息，为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奠定坚实基础。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本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了深入调查，详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持续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专业判断能力，在审议重大事项时严格把关。同时通过定期参加股东会，针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公司战略、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问题，督促公司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并特别关注信息披露的易懂性和可获得性。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审核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开展专项核查。经审慎评估，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期报告均依法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该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专业资质完备，公司的续聘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核查，该所历年审计工作均秉持职业准则，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审计质量达标，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切实履行了法定审计职责。

（三）股权激励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作废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等议案。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该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各项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公司按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同时，对于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未归属股票，支持公司依法作废处理，以维护激励计划的公平公正与实施效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职过程中，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材料，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工作，充分结合医药化工行业专业知识与公司发展实际，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交流，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在各项议案表决中坚持独立、审慎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新的一年，结合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行业专业视角，对公司2026年度工作提出以下建议：一是紧跟行业政策与技术趋势，高度关注医药行业最新监管政策、市场需求变化及全球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研发趋势，动态优化公司发展战略，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二是加大核心研发

投入与创新，聚焦公司核心产品领域，进一步加大创新药研发资源投入，强化生产工艺创新与产品性能升级，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和产品市场优势；三是深化产学研协同合作，充分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的技术与人才优势，加强与行业优质伙伴的合作联动，借助 AI 等新技术手段加速研发进程，提高研发成果转化效率，推动公司研发工作提质增效；四是优化研发与生产的协同机制，确保研发方向贴合市场需求，实现研发成果快速落地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响应能力。

本人将继续加强对医药行业政策、前沿技术及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行业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优化经营业绩，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_____

周从山

2026 年 4 月 23 日